

市政府办公厅
市应急局

td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 明电 安委办明电〔2019〕14号 中机发1145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将至，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极端认真负责精神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觉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增强做到“两个维护”、践行初心使命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以“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为主线狠抓安全防范各项工作，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刻在心中、落在行动上、体现在效果上。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三个必须”，紧密结合实际深入研判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招，强化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领导能力、组织能力、执行能力，切实负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检查推动，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各项工作抓得更紧更实更富有成效。要强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矿长带班制度，化工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要坚守一线，烟花爆竹企业负责人要盯靠车间，实施全链条、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地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坚决防止表面化、一般化，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紧紧抓住重点行业领域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要突出抓好危化品企业、化工园区“两个导则”宣贯落实，国庆节前集中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行动（方案附后），特别是盯紧看牢大型油气储备罐区、基地、码头和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等，逐一落实管控措施、应急预案、救援力量，坚决杜绝重特大泄漏、燃爆事故。要坚持把煤矿作为重中之重，深入一线对重点地区、不放心的煤矿全面检查，对大采深、大班次、高瓦斯等高风险煤矿要重点防控，做到责任措施到点到位到人。要针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进入旺季的实际，加强“三超一改”、分包转包和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窝点的排查整治。要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防透水、火灾、跑车坠罐、中毒窒息措施，强化**油气增储扩能**风险防范，加强尾矿库、露天矿山安全检查。**工贸行业**要盯紧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防“三违”、盲目施救等引发事故。**建筑施工**要加强**高铁地铁、桥梁隧道、电站电厂**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整治，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坠落措施，坚决防止群死群伤。**电力、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军工**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抓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严密防控公共安全相关领域重大风险。要精准把握重大节日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客运船舶（游轮）、车站渡口码头等安全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等严重违法行为；**民航**要加强飞行机组规范管理，严查违反标准运行、无后果违章等问题，完善航空公司、机场、空管及各保障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征候。**消防**要加强大型综合体、“多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文博单位、化工企业、危化品单位等重点单位安全检查，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整治。**教育**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园校舍、校车通行、实验室危化品使用等安全工作。**旅游**要加强各类景区景点、大型游乐场所安全管理和客运索道、专用车船、游乐设施的全面安全检查，对未开放景区和区域落实警示管控措施，依法打击非法开发经营、“野导游”等违规行为。**公安**要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管控，加强人流监测，严防踩踏事件发生。北京要以国庆活动场所为重点，全面彻底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周密细致做好焰火表演、庆典活动等安保工作，确保万无一失；环京护城河地区要强化各类危险物等管控，严防风险流入。**寄递物流、城市燃气、供电供水、轨道交通等行业也要深入排查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四、集中开展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要针对安全风险大、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大监管执法、明查暗访力度，真正深下去、严起来，推动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督促地方各级、各部门和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要坚持严字当头，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公开曝光等手段，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要注重工作实效，带着专家参与执法检查，结合专家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找准问题、对症下药，真正把隐患排除、把事故防住。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台账，逐项督促整改、闭环管理，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盯守，存在重大隐患危及安全的要果断采取停产停工措施。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国务院安委办将组织明查暗访，深入基层检查重大风险防控责任措施落实情况，典型问题公开通报。

五、毫不放松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级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在建工地、重要建筑、民生设施和地下矿山、尾矿库、危化罐区等安全防范措施，

严防自然灾害引发次生事故。要严密防范山洪地质灾害，特别是前期强降雨造成土壤水分饱和地区，要督促落实地方领导责任和基层群防群治责任，做到大雨下到哪里、防范措施落实到哪里，台风、强降雨天气要落实专人盯守，严防造成群死群伤。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准确上报信息、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等专业救援队伍要进入战备状态，始终绷紧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结合前期实战经验，加强实战演练和装备配备，总结提升抢险救援技战术打法，出现险情有力有序高效处置，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专项行动方案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中国地震局，各省级地震局、煤矿安监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驻部纪检监察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山东济南“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河南三门峡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事故等教训，深入排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及时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2019年9月上旬至10月上旬，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排险除患”专项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的总要求，着力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突出排查大风险、消除大隐患、预防大事故，狠抓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严格安全监管执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中秋、国庆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二、工作时间

2019年9月上旬至10月上旬。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精准化排查治理。各

地区和有关中央企业要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以下简称两个导则），2019年9月15日前组织完成化工园区和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精准化排查，建立台账，全面掌握属地化工园区、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分布和管控情况；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防范措施和安全隐患治理“五定”（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和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加强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以及企业消防力量、消防装备、灭火剂的自查评估，提高事故早期预警处置能力。

（二）突出抓好安全警示教育和承诺。各地区要针对本辖区重点企业和重点地区，2019年9月20日前分别组织重点企业、重点地区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深入分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推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落实；突出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集中开展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2019年9月15日前组织所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及岗位员工观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特重大事故警示教育片，并完成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签订工作。

（三）着力做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危化品的安全管控。一是强化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堆场以及生产加工装置、输送管线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完善措施，加强巡检，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一旦发现异

常情况，立即按规定采取安全处置措施，该停产的必须停产。二是强化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危化品装卸等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控，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规范》（GB30871-2014）要求，规范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加强特殊作业审批和现场监督，特殊时段要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实行升级管理。三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突出做好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硝酸铵、液氯、液氨、低闪点油品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控，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削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四）强化应急救援演练。企业要加强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的专业训练，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两支队伍”联合演练，提升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加强企业的调研熟悉以及实战化、基地化训练，深入开展专项技战术研究，针对性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国庆节前会同辖区大型企业的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开展一次全过程、全要素的灭火救援演练。

（五）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地区，扎实做好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9〕1号）部署，2019年9月全面启动的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二轮专家指导服务和省级专家指导服务，对北京周边地区开展重点指导服务。加快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2019〕3号）工作安排，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六）全面强化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强化本辖区全链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突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加快推进完善化工装置和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要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加强港口、堆场监管，严格关键桥梁、隧道危险货物运输车通行管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处置等过程中安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措施，削减防控安全风险。住建、教育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城镇燃气、高校实验室化学品等使用环节安全监管，严防事故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各地区和企业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做好危险化学品“排险除患”专项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全力保障中秋、国庆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地区和企业要针对工作任务，结合实际，迅速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并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专项行动期间，国务院安委会办

公室将组织开展明查暗访进行督促检查，发现工作落实不力的，将予以公开通报、约谈。各地区要参照开展暗查暗访，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地区要公布举报电话与途径，鼓励企业员工、社会民众举报安全隐患和带险生产行为；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专项行动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及时将查处的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以及被处罚问责的企业和个人等情况在主流媒体上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